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趙瑋盈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20602
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90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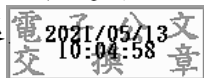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D017054-1100026644_print、10D017054_110D2010899-01、
10D017054_110D2010900-01 (376550000A_110009087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9087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908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七條附表三」及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委員會110年5月7日原民綜字第11000266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13



1100001910